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 團 法 人	台 中 市 獸 醫 師 公 會	112年7月1日	收文 號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林鳳儀

電話：22220655 分機3311

電子信箱：hbtem006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92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336號公告預告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3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2-[1-(4-氟丁基)-1H-吡啶-3-甲醯胺基]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 (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2-溴-氯苯丙酮(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)[包含其異構物4-chloro、3-chloro、2-chloro]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增列5-硝基-2-(溴乙醯胺基)二苯酮(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四)增列1-甲基苯基-1-丙酮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Methylpropiofenone)[包含其異構物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、2-methyl、3-methyl]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- (五)增列1-苯基-2-硝基丙烯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2-Nitro-1-phenylprope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六)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8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(Pentylone)」刪除，改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七)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「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」及同級第52項「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」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。

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- (五)電子郵件：nhl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局長曾祥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長決行